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洪靜婷

電話：04-22289111#53516

傳真：04-25267054

電子信箱：

wqwsimplefeel@taichun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坡字第1040049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質法相關法令教育訓練

主旨：本局訂於104年8月6日辦理「地質法相關法令教育訓練」，惠請貴公會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教育訓練謹訂於104年8月6日上午9時至12時，於本府陽明市政大樓4-1會議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辦理，詳細內容如附件。
- 二、本次教育訓練邀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石同生科長講解地質法相關法令及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作業說明等實務議題。
- 三、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即日起至7月31日前，電聯至本局報名(聯絡人：洪靜婷，電話：(04)22289111#53516，傳真：(04)25267054)。請參訓人員務必報名，以利統計。
- 四、為配合推動紙杯減量政策，請自備環保杯。
- 五、持本函得至陽明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停車場免費停放，並請在本函文上直接註明車牌號碼____、姓名____、聯絡方式____，以節省銷單(磁)等候時間，於教育訓練結束後，交還至陽明大樓B1交通局櫃檯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正本：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4.7.31
收文號: 3510

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地質技師公會、台中市地質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坡地管理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局長 周廷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地質法相關法令教育訓練

時間：104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1 會議室

講師：石同生科長

9:00~9:20	進場及報到
9:20~9:30	長官致詞
9:30~12:00	石同生科長 地質法相關法令及實務

